

安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安吉县财政局文件

安文体旅游〔2024〕4号

关于印发《安吉县千家乡宿共富产业发展支持 政策实施细则》（2023 修订版）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部门：

《安吉县千家乡宿共富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2023 修订版）已经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安吉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安吉县千家乡宿共富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实施细则

(2023 修订版)

根据《中共安吉县委、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千家乡宿共富区建设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委发〔2022〕8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千家乡宿共富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22〕16号）（以下简称《支持政策》）以及《安吉县乡宿标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安旅发办〔2022〕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支持政策》鼓励以西南片区为重点，着眼全县，有序布局，实现乡宿群落集聚化发展，形成乡村旅游共同富裕新模式。按照控总量、精定位、提质量、拓市场原则，支持鼓励现有农家乐集聚区内农民业主，通过微改造精提升成为乡宿，支持农家乐向乡宿康养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条 《支持政策》奖补对象为民宿、乡宿、农家乐的，需为我县规范挂牌对象，证照齐全，合法经营（《支持政策》第九条除外）。

第三条 《支持政策》已明确的内容按《支持政策》时间执行，《支持政策》未明确的内容自本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章 奖补办法

第四条《支持政策》第二条、第四条：对新建（改建）、改提乡宿的奖补。

（一）奖补对象：共富乡宿群落内纳入投资经营主体统一规划且协商一致后自愿申报的农户；民宿（乡宿）共富村创建期内自愿申报新建（改提）乡宿的农户。新建乡宿时间界定为营业执照初次登记时间为所在村创建当年1月1日以后。

（二）奖补标准：共富乡宿群落内新建（改建）乡宿投资额不低于20万元，投资额在20万—50万的，按投资额的50%奖补，投资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按投资额的60%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50万元。民宿（乡宿）共富村内改提乡宿投资额不低于10万元，投资额在10万—20万的，按投资额的50%奖补，投资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按投资额的60%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30万元；新建乡宿投资额不低于30万元，按投资额的50%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20万元。老房子改建乡宿视同新建乡宿。乡宿经考核认定，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予以淘汰；达到60分者为合格，分为三档：91---100分为A档、76---90分为B档、60---75分为C档，A档、B档数量不多于奖补对象的 $\frac{1}{3}$ ，C档数量不少于奖补对象的 $\frac{1}{3}$ ，按最高奖补金额的100%、80%、60%兑现。

（三）奖补程序：

1.项目入库。属地乡镇（街道）对项目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

对拟入库名单在镇、村两级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入库，抄送县财政局、县文体旅游局。

2.项目建设。农户自行负责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对设计方案有较大改动，需重新提交属地乡镇（街道）审核并备案，否则不予奖补。

3.项目验收。入库项目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由属地乡镇（街道）初审、文体旅游局复核并确定乡宿档次，验收需结合设计方案，与设计预期严重不符的不予以验收通过。农户需提交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至属地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后报县文体旅游局。验收标准及办法详见《安吉县乡宿标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安旅发办〔2022〕1号）。

4.资料提供。设计效果图、项目入库文件、乡宿认定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审计报告。新建乡宿还需提供：建设前房屋放样、主体完工、装修完成等照片。老房子改建、农家乐改提乡宿还需提供：改前、改后的房屋整体、房间、客厅、庭院对比照片等，需同一角度拍摄。经营满一年后申报剩余奖补资金的需提供：公安入住统计数据、审计报告。

5.资金拨付。拟奖补资金分别在县、镇、村三级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拨付。农家乐改提乡宿通过乡宿标准认定后一次性拨付奖补资金。新建乡宿经乡宿标准认定后首年拨付奖补资金 60%，经营满一年后拨付剩余的 40%（年入住率达到 20% 以上，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五条 《支持政策》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对乡宿民宿共富村的奖补。

（一）奖补对象：纳入乡宿共富村、民宿共富村、民宿共富提升村项目的行政村。

（二）奖补标准：对于乡宿共富村、民宿共富村项目分别给予400万、500万的补助（涉及专项债投入的村不享受本政策）。经联合验收（复核）合格的，2022年创建村2023年拨付50%，2024年、2025年拨付剩余50%；2023年、2024年创建村2024年、2025年按比例拨付完成。验收成绩排名末位的下降10%。

（三）奖补程序：年初由县旅发办发文确认创建对象，经联合验收（复核）通过后（提交共富村创建项目审计报告），由县旅发办发文认定，按本条款进行奖补。验收标准及办法详见《关于明确安吉县民宿（乡宿）共富村创建要求的通知》（安旅发办〔2022〕2号）。

第六条 《支持政策》第五条：对青年大学生返乡创办乡宿民宿的奖补。

（一）奖补对象：开业当年小于35周岁（截止12月31日前），回乡创办乡宿民宿的青年大学生（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二）奖补标准：正常营业（年入住率达到20%以上，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且投资额达到50万元的，按总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奖补程序：开业时向属地乡镇（街道）报备，满一年后向县文体旅游局申报。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营业

执照复印件，投资额审计报告、从业人员情况证明等。

第七条 《支持政策》第九条：对民宿数字化建设的奖补。

（一）奖补对象：使用政府采购的后台管理系统的乡宿民宿。

（二）奖补标准：县财政每年安排 300 万元，对单个民宿后台管理系统年使用费按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0 元。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使用月份计算。

（三）奖补程序：乡宿民宿业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规范性合同、发票，向属地乡镇（街道）申报，经属地乡镇（街道）审核后提交县文体旅游局。

第八条 《支持政策》第十条：对民宿获评各级荣誉的奖补。

（一）奖补对象：国家甲级（省白金级）、乙级（省金宿级）、丙级（省银宿级）民宿；省文化主题民宿（非遗民宿）；安吉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

（二）奖补标准：被评为国家甲级（省白金级）、乙级（省金宿级）、丙级（省银宿级）民宿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对评定为省文化主题民宿（非遗民宿）的，一次性奖励 8 万元。实施《安吉县乡宿民宿等级评选制度》，被评为安吉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同一主体三年内获得更高民宿等级评定的按差额补助。

（三）奖补程序：向县文体旅游局申报。提供相关命名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九条 《支持政策》第十一条：对开办民宿培训班的奖补。

（一）奖补对象：相关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属地乡镇（街道）或村，且办班对象为我县乡宿民宿从业人员或拟从业人员。

（二）奖补标准：院校机构办班人数 20—30 人，学习时长不少于七天，按办班经费的 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属地乡镇（街道）或村开班人数不少于 30 人，给予单日 0.5 万元的培训补助。

（三）奖补程序：办班前将办班（培训）方案报县文体旅游局备案。提供培训方案、学员名单、培训照片、学员满意度测评表等，如委托办班需提供办班合同。属地乡镇（街道）、村与机构合作办学的，只有一方享受本政策。

第十条 《支持政策》第十二条：对使用特色竹餐具（竹茶具）的奖补。

（一）奖补对象：县内星级酒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品质酒店、等级民宿，政务接待量大的餐营企业以及中大型社会餐饮企业。

（二）奖补标准：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用于特色竹餐具（竹茶具、竹六小件）及配套竹制品推广使用。1.集中采购一批竹制餐具，在政府食堂、全县星级酒店、品质酒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及等级民宿试点推广使用；2.奖补对象自行采购竹制餐具（竹茶具、竹六小件）及配套竹制品的，按照采购金额的 50%进行补助，其中中大型社会餐饮企业，单家补助上限 1 万元（至少采购 2 个包厢的竹餐具套装）；等级民宿等小型社会餐

营企业，单家补助上限 5000 元（至少采购 1 个包厢的竹餐具套装），每年限补助一次。

（三）奖补程序：向县文体旅游局申报。企业自行采购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清单、发票、现场使用照片等。

第十一条 《支持政策》第十三条：对文旅融合业态的奖补。

（一）奖补对象：村域范围内独立经营的文旅空间、非遗工坊、露营地等业态（经省市或县认定，且正常经营满一年）的村集体、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获得省、市、县民宿伴手礼大赛的乡宿民宿。

（二）奖补标准：每年安排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文旅空间、非遗工坊、露营地等单个项目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奖励。对于获得省、市、县文旅空间、非遗工坊荣誉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对于获得省、市、县民宿伴手礼大赛奖项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对于获得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露营营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等次奖励。

（三）奖补程序：文旅融合业态开业时向属地乡镇（街道）（街道）备案，满一年后向县文体旅游局申报；伴手礼符合条件的向县文体旅游局申报。文旅融合业态需提供：业态认定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满一年的佐证材料（如银行流水、水电费清单等）。伴手礼需提供：获奖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县文体旅游局负责组织各属地乡镇（街道）政策奖补申报，所有资金兑现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一主体获得多项创评的按就高奖补（各类赛事除外）。

第十四条 各属地乡镇（街道）严格依据政策条款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县文体旅游局，县文体旅游局审核后确定拟奖补项目。涉及共富乡宿群落内的经营业主，按照县产投集团及属地乡镇（街道）要求实施规划建设的，由属地乡镇（街道）及县产投集团联合审核，并报县文体旅游局。

第十五条 拟奖补项目在县级官方媒体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财政局拨付。

第十六条 加强资金监管与使用，所有奖补项目必须充分体现政策绩效，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检查，资金奖补过程中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套取政策奖励的，取消当年及下年度奖励资格，对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依法追回。

附件：1.安吉县乡宿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

2.安吉县千家乡宿共富产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安吉县乡宿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适用条款			
申请类别	乡宿共富村内： 新建乡宿 ☐ 农家乐改提乡宿 ☐		
乡宿认定文件 (文号)		乡宿申报档次	
审计投资金额		补助金额	
本单位自愿申报，并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申报对象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所在村审核意见 村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属地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文体旅游局审核意见（乡宿确认档次）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相关申请材料及清单附后)

附件 2:

安吉县千家乡宿共富产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适用条款			
申请理由			
补助金额			
本单位自愿申报，并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申报对象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村审核意见 村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共富村项目注明是否使用专项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文体旅游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申请材料及清单附后)

抄送：县政府办。

安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